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8)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美牛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之檢驗、檢疫結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如收到上開主管機關檢驗、檢疫合格單證比對相符訊息，即予以課稅放行；若收到不合格通知，則依該等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事宜。
- 四、為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議，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台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2)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

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另自同月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進口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有關禽流感疫情問題：

(一)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同年月 28 日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發生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同年月 31 日起，進行發生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而發生場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即時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並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業召集專案小組完成調查，臺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竣，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二)本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後，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後，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且均已通報 OIE 結案，並獲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

三、有關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問題：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且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為最低國家之一。

(二)自油價合理化調整措施實施起，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三)電價合理化措施係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雖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行政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已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回應人民意見及感受，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四)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進，並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該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並戮力改革該 2 公司之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